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概要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得未經審核合併純利約5,521,000港元及維持純利率約37%
- 於本季度錄得未經審核合併營業額約14,845,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相同季度增長約19%
- 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主席報告書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 帶來溢利與技術革新

自一九八七年起，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已為商業機構提供其企業軟件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為其股東取得錄得盈利之佳績。於一九九九年，吾等完成本公司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連同吾等之穩健套裝企業軟件業務能有效地為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打下堅固之基礎。於二零零零年，吾等成功開拓於香港及中國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亦為本公司帶來穩健之收益。

吾等相信，本集團已具備開發一項成功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所需之主要元素，包括(i)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ii)範圍全面之已開發應用系統，(iii)一個已建立及廣闊之客戶基礎及(iv)一個早已穩踞地位之品牌。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當本公司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時，吾等已達到本公司之公司發展的另一個里程碑。有賴穩健之營業記錄、公認之產品及革新之技術，吾等深信於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之增長及本公司股東之回報率之增強可繼續。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14,845</u>	<u>12,436</u>
毛利		<u>12,856</u>	<u>11,060</u>
除稅前溢利		6,602	5,240
稅項		<u>1,081</u>	<u>861</u>
除稅後溢利	3	<u>5,521</u>	<u>4,379</u>
每股盈利－基本	4	<u>1.15仙</u>	<u>0.91仙</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業績乃按合併法，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而編制。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產品，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於下列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及租用	10,978	10,288
提供維修服務	<u>3,867</u>	<u>2,148</u>
	<u>14,845</u>	<u>12,436</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一九九九年：16%）作撥備。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一九九九年：無），故並無於業績內為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約5,521,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79,000港元）及於各個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80,000,000股（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80,000,000股）計算。於釐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及緊隨本集團重組後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向公眾發售新股前之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概述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合併營業額約為14,8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本集團賺取之合併除稅後合併純利約為5,521,000港元，相當於純利率維持約37%。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資本架構並無債務。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經已進一步增強。

業務發展

企業軟件

本集團以「FlexAccount」之商標提供一套完整企業解決方案。FlexAccount產品能改善業務運作之效率。全線FlexAccount產品皆能支援不同之資源

規劃工作，例如該等涉及不同規模及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之財政、人力資源、經銷、零售及生產運作。

於期內，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業務仍屬主要收益來源。相比去年同期，此項業務取得約7%之營業額增長。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年初成功以名為「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服務進軍香港及中國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董事認為，藉從事三個主要業務模式，分別為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受託數據中心與企業數據中心，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明確之市場地位。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獲得與Compaq Computer Limited之合約，以為彼等於中國之辦公室提供企業數據中心服務。

藉本集團之完備及公認之企業軟件以及其具有效率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本集團吸引許多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業務夥伴。本集團已與若干香港公司，計有亞洲資訊網絡有限公司（一間地區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Cyberoffice Limited（一間地區性應用服務供應商）、企業網有限公司（一間應用服務供應商）及i-Accountant Ltd（一間會計師行）、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商業與秘書服務及股份登記服務之公司）及Diyixian.com Limited（一間地區性互聯網規約載體）簽訂意向書，與該等夥伴共同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根據與各個夥伴之該等安排，本集團同意提供全線FlexAccount產品、技術支援及協助裝置數據中心，而業務合夥人則負責市場推廣、客戶聯繫及系統與數據庫之保養。

業務版圖擴展

中國

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中國軟件市場獲認可參與者及處於利用該等市場良機之有利位置。本集團產品具有進入互聯網之功能正好配合中國公司之需要，可連接國家內不同經營地點。此外，鑑於香港與中國之經濟乃息息相關，多間跨境經營之公司可從採用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中獲益。

本集團已與不同之中國市場從事者簽訂數份意向書，於中國共同開發及推廣FlexAccount數據中心服務。該等意向書包括：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海天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海天」）及立信科技計算機網絡公司（「立信科技」）簽訂一份意向書，成立名為「佛海·立信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立信科技為上海立信（一間於中國為會計師行提供支援服務之公司）之資訊科技開發分部，而上海海天則為上海大學之一個部門。合資經營公司成立後，預期該所新合資經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合營期為20年。視乎可否獲得有關之政府批准，預期該合資經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亦與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華美電腦軟件分公司就成立合資經營公司簽訂意向書。預期此合資經營公司將於常熟市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提供執行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服務以及提供所需之技術支援，而合營企業夥伴將負責協調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台灣眾信富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就成立名為「眾信富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於台灣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軟件銷售及提供有關服務一事簽訂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各方應佔合營企業50%權益。

日本

本集團已獲邀請參與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日本舉行之世界電腦博覽會2000。此博覽會被譽為於本年度在亞洲舉行之最大型資訊科技貿易展覽。董事相信，此盛事將促進本集團打入日本市場。根據日本市場標準，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套裝之本地化能夠以優越之功能執行。本集團亦物色擁有適當客戶基礎之日本業務夥伴，以加強開拓日本市場。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將力求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投資，努力改進其技術能力。本集團之策略為培養其本身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及將資源集中於高增長潛力，可為本集團提供主要溢利貢獻之範圍。本集團亦找尋合適之以技術為基礎之公司作為收購或投資目標。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上海與澳門之三個研究中心之工作人員繼續努力不懈地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及互聯網啟動技術。

展望

本公司預期於本財政年度餘下季度之收益及業務發展將會形勢大好。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權益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上市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475,500,000股股份	79.25%
駱先生 (附註2)	475,500,000股股份	79.25%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分別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97.51%、0.76%、0.76%、0.76%及0.21%。
2. 因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段之投票權，故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而被視為擁有由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上市日期），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駱先生 (附註1)	無	475,500,000 (附註2)
蘇耀經先生 (附註1)	無	3,600,000 (附註2)
周志明先生 (附註1)	無	3,600,000 (附註2)
譚永元先生 (附註1)	無	3,600,000 (附註2)
梁偉祥先生 (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認為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該等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與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實際上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上市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保薦人權益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協議，據此，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之規定，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費用。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上市日期），據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所知，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季度業績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季度業績報告（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季度業績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季度業績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季度業績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